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方税务局 文件

深汕财〔2018〕30号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的通知

区各单位：

经省财政厅、省地税局审核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现将《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税务局反映。

特此通知。

附件：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深汕特别合作区财政局



深汕特别合作区地方税务局

2018年5月8日

附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 适用税额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17〕90号）和《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通知》（粤财规〔2017〕4号）文件要求，结合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发展实际情况，参考深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现制定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调整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土地等级划分应参考原划分标准和现有的级次要求，单位地块不得增加税负，不得通过调高单位土地级次来降低减税规模。结合合作区市政建设状况、繁荣程度、经济发展水平等条件，同时参考深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使用税额情况，将《深圳市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中的第五级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作为合作区四镇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适用税额只划分为工业用地和非工业用地，不再分行业、工业园等。

二、调整内容

合作区土地等级均保持原五级土地等级，非工业用地税额标准均由原 7 元/平方米调整至 3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税额标准，鲇门镇由原 4.5 元/平方米调整至 2 元/平方米，鹅埠镇、小漠镇、赤石镇由原 3 元/平方米调整至 2 元/平方米。

三、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原适用税额同时废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参照本方案执行，对纳税人 2017 年已多缴税款的，在纳税人以后应缴税款中抵减或予以退还。

附件：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附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税额表

区域	土地等级	范围	年税额	其中工业用地年 税额
			(元/平方米)	(元/平方米)
市辖区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鲒门镇、鹅埠镇、小漠镇、赤石镇	3	2